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5月17日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3年5月17日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冉女士

司德先生

文德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何愚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顏勁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股份人民幣28.21分（「**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78.84百萬元。實際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建議末期股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21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有效匯率以港元支付。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向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17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2,943,15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8,588,63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17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2,943,150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294,315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委任的文德一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各自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一致；(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有關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對照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作出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7至3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d)續聘核數師，及(e)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pmart.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之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6,946,709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計劃持有之有關未歸屬股份數目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文德一先生

文德一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國際業務總裁。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的業務發展部全球業務規劃專員、全球業務規劃高級專員及全球業務規劃經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CJ ENM的全球戰略部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文先生任職於Lotte Cinema Co., Ltd. 的規劃管理部。

文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建國大學中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包括Pop Mart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POP MART SOUTH ASIA PTE. LTD.及POP MART (Thailand) CO., Ltd.。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2024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文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原因為文先生的薪酬將由其現時於本公司的僱用(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所支付。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i)由文先生實益擁有的247,614股股份；(ii)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21,328股股份；及(iii)575,676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文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文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張建君先生，57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張先生的研究重點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政治活動、領導及領導團隊以及企業文化等課題。張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彼在過去15年的研究中積累有關企業管治的深入知識。張先生的出版物「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in China」於2011年3月獲北京大學第十一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第六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張先生亦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厲以寧教學獎及厲以寧研究獎。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張先生擔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吳聯生先生

吳聯生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自2022年3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教職人員。

吳先生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1）、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NP）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6）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8）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9）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8）的獨立董事及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96）的獨立董事。吳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21）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顏勁良先生

顏勁良先生，40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顏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8月2日獲委任為美圖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19年12月15日起成為美圖公司的公司秘書。顏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的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UBS AG的董事和香港及中國互聯網研究主管。

顏先生於200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顏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342,943,15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34,294,3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才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8,43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3年10月31日	1,400,000	21.70	21.25	30,076,960
2023年11月1日	230,000	21.60	21.20	4,925,530
2023年12月5日	400,000	21.20	20.50	8,379,610
2023年12月7日	500,000	20.85	20.60	10,370,740
2023年12月8日	150,000	20.05	19.76	2,984,542
2023年12月12日	150,000	20.60	20.45	3,078,870
2023年12月13日	180,000	20.30	19.94	3,618,112
2023年12月14日	120,000	20.25	20.10	2,420,730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	20.00	19.82	1,993,008
2023年12月27日	500,000	19.26	18.78	9,518,492
2024年1月2日	120,000	19.96	19.86	2,386,488
2024年1月3日	150,000	19.62	19.38	2,925,916
2024年1月4日	120,000	19.70	19.54	2,352,324
2024年1月5日	320,000	19.20	18.8	6,072,652
2024年1月8日	270,000	18.78	18.44	5,017,756
2024年1月9日	260,000	19.10	18.64	4,920,800
2024年1月17日	400,000	19.42	19.10	7,700,740
2024年1月18日	300,000	19.02	18.46	5,620,648
2024年1月19日	150,000	18.80	18.62	2,805,240
2024年1月22日	1,500,000	17.98	17.00	25,800,128
2024年1月26日	300,000	18.66	18.46	5,565,832
2024年2月6日	100,000	18.40	17.62	1,796,864
2024年2月7日	280,000	18.20	17.86	5,033,104
2024年2月8日	150,000	18.26	17.80	2,724,572
2024年2月14日	130,000	18.20	17.84	2,353,576
2024年2月15日	150,000	18.46	18.16	2,749,8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1.750	17.080
5月	20.300	16.100
6月	18.960	16.220
7月	23.150	16.680
8月	26.900	20.200
9月	26.600	22.500
10月	25.000	21.200
11月	25.200	21.150
12月	23.450	18.700
2024年		
1月	20.600	16.980
2月	20.500	16.900
3月	29.200	19.4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800	28.200

建議修訂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出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u>詞條</u> <u>涵義</u></p>	Article 2.2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u>詞條</u> <u>涵義</u></p> <p><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p>
第4.8條	<p>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時間可於十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在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4.8條	<p>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時間可於十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可通過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通過於報章刊登的廣告形式的公告，在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3條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發本公司股東。	第6.3條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發本公司股東。
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該大會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告所指明之該等大會或任何公告指明之任何延會舉行之其他地方(任何其一)(連同任何文件寄付))；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該大會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告所指明之該等大會或任何公告指明之任何延會舉行之其他地方(任何其一)(連同任何文件寄付)或召開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已交付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得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已獲撤銷。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1條	<p>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第30.1條	<p>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u>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u>，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公司通訊)</u>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下列任何方式寄發予股東：</p> <p>(a) <u>通過專人送遞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應以空郵付寄)；</u></p> <p>(c) <u>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u></p> <p>(d) <u>以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送；→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e) <u>(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5條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第30.4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凡是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d) 凡是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送，將被視為於通知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顯示之日送達，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 及</p> <p>(e) 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第30.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第30.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文德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建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聯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顏勁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以購買股份；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
 - (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其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即期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合且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